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建〔2025〕10号

关于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河（陈家桥~胭脂河大桥段）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河（陈家桥~胭脂河大桥段）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根据申报，你单位拟在溧水区天生桥河局部实施南京市溧水区天生桥河（陈家桥~胭脂河大桥段）治理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堤防防渗处理 0.63 千米；岸坡防护 4.65 千米（生态格网护砌 3.87 千米、联锁块护砌 0.78 千米）；新（改）建防汛道路 4.08 千米；拆建涵洞 1 座、桥涵 2 座；拆除废弃穿堤建筑物 1 座；新建灌排站 1 座等，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书》。新增永久占地 1.53 亩、临时占地 22.78 亩。项目总投资 560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涉及天生桥风景名胜区、秦淮河（溧水区）洪水调蓄区 2 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，已取得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相关手续。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内有地表水市考断面 1 个（洪蓝河口断面），施工前应按照相关规定，配合相关部门编制断面水质保障应对方案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进一步优化项目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，尽量避免或减少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，严禁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设置施工营地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作业范围，避开鱼类繁殖期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，落实生态保护修复措施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强度和施工进度，及时覆盖、清运弃土弃渣。基坑排水处理后达到《报告书》所提标准排入天生桥河；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设置围挡，加强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冲洗，密闭运输物料，对弃土区进行覆盖、定期喷洒恶臭抑制剂，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工艺、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

等措施；运营期选用低噪声泵机、加强设备维护检修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五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。施工产生的弃土用于弃土区坑塘填平；建筑垃圾运输用于机耕路回填；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后，与弃土一并用于坑塘填平；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产生后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不在施工区贮存，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。

（六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沉淀池、隔油池、临时排水管等区域防渗措施，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机械的日常检查、维护，防止废水下渗或废油跑冒滴漏。

（七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。加强与地方政府、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联动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

（八）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严格落实生态监测计划，制定生态跟踪监测方案，根据监测结果，必要时进一步优化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（九）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开

工前 15 日应到项目所在地的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。

(十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运行前，你单位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

抄送：南京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，
南京信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